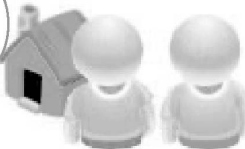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95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被霸凌 別求助黑幫



一名男子坐在 KTV 包廂中，旁邊圍繞著許多凶惡卻稚氣的臉龐。

這名綽號龍哥的男子，正是「大龍幫」的老大，以收取保護費、販賣毒品及放高利貸為生。

近來，龍哥為了壯大勢力，積極招募幫眾，從校園吸收了許多未成年的在學學生。阿寶透過同學小福的介紹，加入大龍幫。

龍哥上下打量了一下阿寶，「好！你以後就跟我吧！」龍哥答應了阿寶的請求。

「還不趕快謝謝龍哥！」小福向阿寶示意。

「龍哥！阿寶在學校常常被其他同學欺負。」小福趁機向龍哥提起了阿寶在學校被欺負的狀況。

「哼！敢動我的人！沒關係！明天你帶幾個人去修理這些小鬼。」

這天，小福帶了幾名幫眾進入校園內尋仇，所幸被眼尖的警衛發現，趕緊報警處理。

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27>



青春法律祕笈

在案例中，龍哥和大龍幫幫眾的罪行，除了應依據刑法各相關規定處理外，這種三人以上，有內部管理結構，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，具有集團性、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的組織，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明訂的犯罪組織。

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的規定：「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？酸？酸。」

龍哥將幫派的黑手伸入校園，吸收未成年學生的行為，更可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，加重刑罰到二分之一。

在社會新聞中，時常可以看到許多青少年，在街頭鬥毆滋事的案例。在探究這些衝突的背後，往往可以發現在許多衝突的事件中，隱藏了幫派間利益鬥爭的影子。

幫派分子利用吸收青少年，壯大幫派勢力，甚至為了幫派利益，灌輸青少年錯誤的價值觀，並教唆青少年從事暴力行為，葬送了許多年輕的生命和前途，惡劣的行徑令人髮指。時下聰明的學子應該要明辨是非，遠離非法組織。



當你受到同學的欺負，要學會保護自己。保護自己的方法有很多種，例如：拒絕對方的捉弄、跟家人討論，或是請老師協助等。在學校生活難免會遇到不如意的事情，請大家試著想想：怎麼樣才能「真正」化解干戈，進而營造和諧的班級氛圍。